

证券代码：835949

证券简称：华电智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
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8月2日

生效日期：2021年7月2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智能”），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三都镇工业功能区。

胡江明，男，1974年9月出生，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爱新，女，1979年11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华电智能全资子公司浙江紫罗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注册成立子午教育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午教育”），拟将其作为收购方分两阶段受让6个教育培训类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合计为2,017.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99.61%，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总资产的38.32%，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子午教育于2020年5月8日就部分标的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6月12日向所有交易对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阶段部分交易对价合计115.98万元。公司于协议签署及支付交易对价时未及时办理停牌，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0年6月16日起停牌，并于2020年7月3日召开董事会补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华电智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未按规定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以下简称《重组业务细则》）第六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华电智能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江明、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爱新均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重组管理办法》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华电智能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股转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对华电智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华电智能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江明，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爱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从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中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业务规则的学习，规范办理相关业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92号》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